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1962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工农革命政府，為發展兩國間的貿易關係，互相協助兩國的經濟建設，以加強兩國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協定，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依照本協定所附的1962年第一號貨物表（中國的出口貨）和1962年第二號貨物表（匈牙利的出口貨）辦理。該兩貨物表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雙方應該保證完成上述貨物表所列貨物的供應。

第二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關的各種事項，都應該根據兩國政府對外貿易部所簽訂的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和兩國政府對外貿易部所屬對外貿易機構所簽訂的合同辦理。

上述合同應該在本協定簽字後兩個月內訂立。

第三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表，經雙方同意，可以變更或擴充，並可以在貨物表外另行訂立合同。

第四條

依照本協定第二條和第三條的規定所訂立的合同，貨物價格以

卢布为計算单位,按照下列原則确定:

(一) 1962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1961年或1961年以前已訂有合同者,其价格按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的价格确定。

(二) 1962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61年或1961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无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 1962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61年或1961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既无相同又无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参照196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相同于中、匈两国間交換貨物的价格基础上,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确定。

第五 条

依照本协定簽訂的合同,貨物的交付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双方所訂合同中規定的中国海口仓面上交貨,或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或中国邮局交貨。

(二)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双方所訂合同中規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仓面上交貨,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或匈牙利飞机場飞机上交貨,或匈牙利邮局交貨。

第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交換貨物的价款、墊付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匈牙利方面,由匈牙利国家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銀行应互相开立无息无費卢布清算賬戶,用以支付双方按照本协定交換貨物的价款和有关的从屬費用(運費、勞務費、保險費等)以及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貿易性的其他費用和非貿易性的費用,但根据其他协定記入專門賬戶的

付款例外。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当接到 1962 年交貨共同条件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单据后，不論对方銀行賬戶內有无存款，应即照付。

关于付款具体办法，應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62 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或合同內規定。詳細手續，在中国人民銀行和匈牙利国家銀行間的协定內規定。本协定在有效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应繼續办理。

第七 条

为共同监督和考核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双方應該委派代表，每年会談一次，以便提出有关交換貨物、支付平衡、扩充貨物表和其他問題的建議。

第八 条

在本协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 196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国家銀行至迟須在 1963 年 2 月底前将最后結算差額核对一致，并自动轉入 1963 年协定的卢布清算賬戶，在該年度进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第九 条

根据本协定簽訂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自 1963 年 3 月 1 日起失效，未履行的合同，如經双方对外貿易机构同意，可以繼續交貨，作为 1963 年度訂貨处理。

第十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根据两国政府的願望，在本协定有效期滿前，双方应即进行商討关于下年度的协定事宜。

本协定于 1962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农革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张化东

高德洛·米克洛什

(签字)

(签字)

第一号货物表(略)

第二号货物表(略)